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岫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岫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注意依交通號誌行進，而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貿然闖越紅燈，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且未留待現場協助救護，並逕自離開現場，使受傷之告訴人等風險增加，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前曾多次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程度、碩士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告訴人等已於偵查中與被告達成和解，並獲賠償，此有卷附新北市永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5965號

被 告 李岫雲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岫雲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上午10時15分，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由北往南往永福橋方向行駛，行經環河東路與豫溪街191巷口，本應注意依交通號誌行進，而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貿然闖越紅燈，不慎擦撞沿豫溪街191巷由西往東往環河東路往中正橋行進、由林幸蓮所騎乘並搭載楊蕙甄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機車倒地，林幸蓮受有右側腕部挫

01 傷、右側小指擦傷、前胸壁挫傷等傷害，楊蕙甄則受有右側
02 小腿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行不起訴處分）。詎李
03 岫雲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竟未
04 對林幸蓮、楊蕙甄施加救護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即另基於
05 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駛離現場而逃逸。嗣經警方據報到場
06 處理事故，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幸蓮、楊蕙甄訴由新北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岫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1 與告訴人林幸蓮、楊蕙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復有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3 （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4 （二）、當事人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15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可佐，被告犯行堪
16 以認定。

17 二、被告李岫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
18 逸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方鈺婷